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6774811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lrek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2D6KN5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5E4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泽林	08353243508320139	BH008321	徐泽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泽林	第五章 - 第六章	BH008321	徐泽林
郦群	第一章 - 第四章, 附图, 附件	BH025031	郦群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泽林

管理号:
File No.: 08353243508320139

姓名: 徐泽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on

签发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姓名: 徐泽林

社会保障号: 411302198107155735

现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性别: 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地: 南京市玄武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1年12月-2021年12月	3800	304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	
2022年1月-2022年11月	4250	3740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	
合计	12	4044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8E45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2003202212200022

名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韩新民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卫岗路4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检测仪器的研发及销售;节能技术转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环保工程咨询及项目承包;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及技术研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环评项目申报使用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息自2022年1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 祁群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321181199402213165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玄武区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2年2月-2022年12月	11	4250	3740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	
2023年1月-2023年1月	1	4250	359.52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	
合计	12		4099.52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5E4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泽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3243508320139，信用编号 BH0083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郦群（信用编号 BH025031）、徐泽林（信用编号 BH008321）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722-89-05-2564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7****3499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山庄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5 分 23.074 秒, 34 度 23 分 59.0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6 植物油加工 133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2)13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35 租赁面积,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次规划区涵盖两个地块，分别为安北地块和山庄地块，规划用地面积分别为64.3公顷、168.2公顷，总面积232.5公顷。安北地块：安峰镇域内北部最靠近县城的区域，因实际需求而设。由镇界和内部田间路围合而成；山庄地块，西至水库大堤，东至第三干渠，北至总干渠、南至王庄村北界。本项目位于安峰镇工业集中区山庄地块。 规划区内现状给水由镇区水厂供给，根据《东海县安峰镇总体规划》，将扩建安峰镇水厂，以满足供水需要。规划区内给水由镇区原有水厂供给。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系。在规划区内东南部规划一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镇区工业污水。污水厂对污水实行二级生物处理，采用以生物滤池与人工湿地相接合的处理方式，把污水处理与生态景观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污水处理、利用和生态建设的高度统一。尾水可用于绿化或就近排入水体。依靠35KV安峰变电站为电源点，馈出1×10KV对镇区供电。 根据《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安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定位为依托硅资源以光伏产业和以工业机械制造为主的工业聚集区。本项目不属于其明令禁止产业，不违背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③与东海县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东海县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具体可见附图。

表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	57.48	57.48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μg/m ³ 以下，力争降低到 35μg/m ³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显示：东海县境内环境空气中的 PM 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水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饮用水源淮沭干渠和应急备用饮用水源地西双湖水库均无污染发生，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东海县 16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比率为 93.8%；湖库、河流水质与 2021 年相比保持稳定，达到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赁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用水 1675t/a，电 50 万度，生物质 200t/a，折合成标煤约 161.62t/a，本项目能耗较小。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连云港市于 2018 年 1 月发布《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制定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山庄工业集中区，不涉及东海县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用地规划，也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但生产过程中仅涉及原料的混合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项目范围。	不涉及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项目。	不涉及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	不涉及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r><tr><th>空间布局约束</th><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th>环境风险防控</th><th>资源利用率要求</th></tr><tr><td>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td><td>园区</td><td>主导产业为：以国家、省市县产业及环保政策非禁止类的制造业为主，涵盖石英光伏、机械加工、轻工纺织、食品制造、医药、电子、玻璃制品等产业。园区禁止重金属加工、金属冶炼、印染、化工、电镀类产业进入</td><td>（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3 吨/年，氮氧化物 12.16 吨/年，烟（粉）尘 2.94 吨/年，甲苯 0.96 吨/年，二甲苯 0.96 吨/年，氯化氢 0.64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73.6 万吨/年，COD 867.96 吨/年，氨氮 60.76 吨/年，SS 694.36 吨/年，TN 121.52 吨/年，TP 13.88 吨/年</td><td>（1）安峰镇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安峰镇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td><t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1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6。</td></tr><tr><td>相符性分析</td><td></td><td colspan="4">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管控要求。项目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0.23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016，满足要求。</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以国家、省市县产业及环保政策非禁止类的制造业为主，涵盖石英光伏、机械加工、轻工纺织、食品制造、医药、电子、玻璃制品等产业。园区禁止重金属加工、金属冶炼、印染、化工、电镀类产业进入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3 吨/年，氮氧化物 12.16 吨/年，烟（粉）尘 2.94 吨/年，甲苯 0.96 吨/年，二甲苯 0.96 吨/年，氯化氢 0.64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73.6 万吨/年，COD 867.96 吨/年，氨氮 60.76 吨/年，SS 694.36 吨/年，TN 121.52 吨/年，TP 13.88 吨/年	（1）安峰镇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安峰镇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6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管控要求。项目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0.23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016，满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以国家、省市县产业及环保政策非禁止类的制造业为主，涵盖石英光伏、机械加工、轻工纺织、食品制造、医药、电子、玻璃制品等产业。园区禁止重金属加工、金属冶炼、印染、化工、电镀类产业进入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3 吨/年，氮氧化物 12.16 吨/年，烟（粉）尘 2.94 吨/年，甲苯 0.96 吨/年，二甲苯 0.96 吨/年，氯化氢 0.64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73.6 万吨/年，COD 867.96 吨/年，氨氮 60.76 吨/年，SS 694.36 吨/年，TN 121.52 吨/年，TP 13.88 吨/年	（1）安峰镇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安峰镇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6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管控要求。项目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0.23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016，满足要求。																							
1.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山庄工业集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第三十七条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销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以及“第五十五条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振北路路西 50 米（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拟投资 2 亿元，租赁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东厂房一楼东侧 9 米宽的厂房及其以东场地，以及南端 8 米宽的厂房及其以南的场地，实际占地约 1635m²。安装工业用混合油加工设备 60 台（套），通过原料采购动植物混合油、检验、入库小罐勾兑、（调产品色泽一致，酸价一致、水杂一致）混合后打入大罐加温（35 摄氏度）成品出库，建成后年产各类工业用油脂 20 万吨（非食用）。该项目目前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133 号，项目代码：2206-320722-89-05-256434。

2.1.1项目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年运行时数（h/a）
1	工业用生物混合油脂生产线	工业混合油 1#	12 万吨/年	航空煤油原料油	6000
2		工业混合油 2#	6 万吨/年	生物柴油原料油	
3		渣油	2 万吨/年	生产植物沥青	
合计			20 万吨/年	/	

2.1.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下表。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约 1635m²	主要布置设备和仓库
贮运工程	储存	占地约 200m²	储存原料罐和成品罐
	运输	汽运	/
公用工程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提供
	供水	18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200t/a	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农田灌溉渠
	供热	导热油炉	燃烧生物质燃料供热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润美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进入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农田灌溉渠

	废气	储罐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生物质燃烧废气	风量 360m ³ /h，SCR+炉内加碳酸钙脱离+布袋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噪声		隔声量 25dB(A)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桶若干只	交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外售处置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d，目前该污水处理站收集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废水（29.6t/d）和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废水（50.5t/d），合计 80.1t/d，尚有余量 19.9t/d。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8t/d，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1）给排水

1.给水

①配料用水：本项目在 2#油和渣油的净化分离过程中需要加水搅拌，有利于油品和杂质的分离，加水量约为 2%，则项目用水量为 1600t/a。添加的水全部进入油料中，此过程不产生废水。

②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修订），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计。全年工作 250 个工作日，根据计算，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50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产生量为 200m³/a。废水依托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农田灌溉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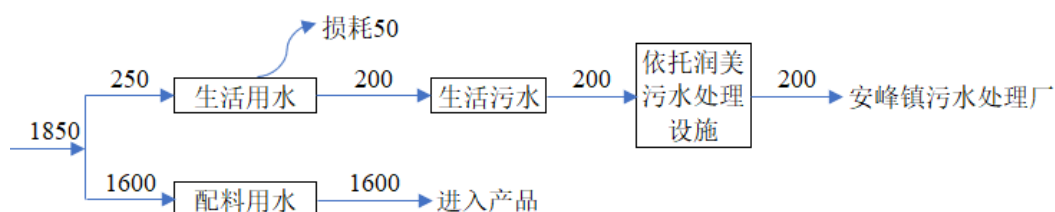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2）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给，全厂用电 50 万 kWh/a。

(3) 供热：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和生物质燃烧供热，办公生活设施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由空调提供。

2.1.3 项目主要原辅料（含理化性质）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植物油	菜籽油，葵花油，豆油，棕榈油	100000	100	外购
2	动物油	猪油，鸭油，牛羊油	98400	50	外购
3	新鲜水	生产用	1600	/	管网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	200	20	外购

2.1.4 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原料罐（伴热）	Φ3.2×7.5=50m³卧式	2
2	水洗锅	Φ2.0×2.5=8m³立式	3
3	中间罐	Φ3.2×7.5=50m³卧式	1
4	输送泵	/	24
5	板框过滤机	10m²	2
6	成品罐	Φ3.2×7.5=50m³卧式	4
7	大调和罐	Φ4.25×12=200m³立式	10
8	小调和罐	Φ3.2×7.5=50m³立式	8
9	导热油炉	350KW，生物质燃料	1

2.1.5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0 人，本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年工作时数为 6000 小时。

2.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区域，并向东侧扩建部分区域，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并向东扩建部分区域，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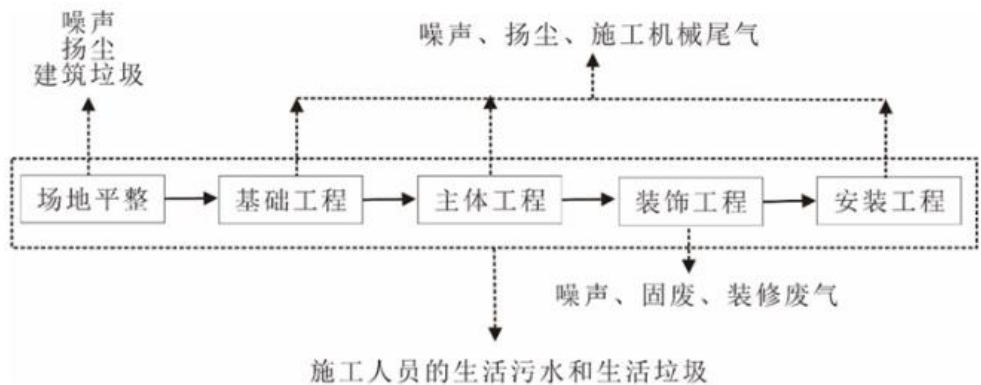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3 营运期工艺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混合油脂生产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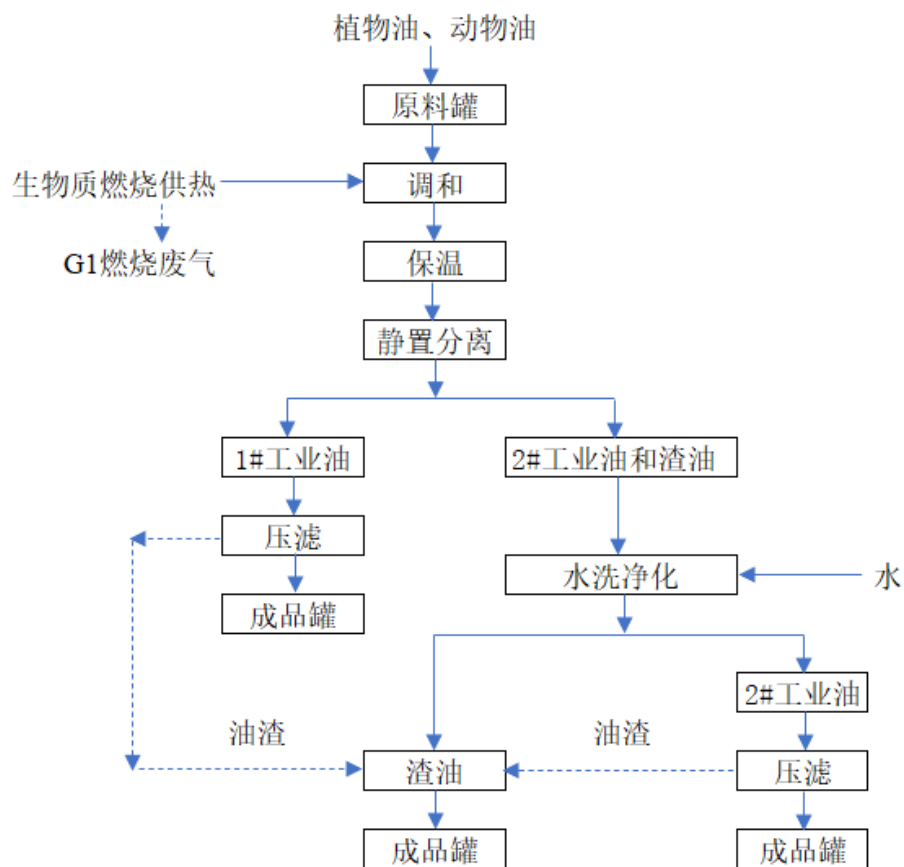


图2-3 生物油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外购油料槽车保温（温度约 40℃）进厂，卸入原料罐，化验后待用。 本项目委托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原料化验。 ②按照设计配方将油料打入调和罐，保温搅拌 2-3 小时；调和罐配备导热油加热管，温度控制在 35℃。 ③保温静置 1 小时，油品分为三层，自上而下依次为：1#混合油、2#混合油、渣油。 ④1#油直接打入成品罐待售；2#油和渣油还要进一步净化分离。 ⑤净化分离过程首先进入水洗锅处理，在保温的情况下加水搅拌，促使其分层。添加的水全部进入油料中，此过程不产生废水。2#油分出上层油料和下层渣油，2#油得以净化；渣油在水洗锅中分层，上层是 2#油，下层是渣油，从而增加了 2#油的收率。 ⑥1#油和 2#油在出厂前都要经板框过滤机处理，以进一步去除杂质，提高油品质量。此过程会产生油渣。油渣进入渣油外售。 本项目通过输送泵密闭输送，调和、静置、分离等过程均在密闭罐中作业，仅考虑车间内的异味。 运营期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职工生活废水； 废气：生产过程中车间内储罐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收尘、锅炉渣。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4 现有工程概况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租赁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区域，新建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和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 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宠物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012902。该项目主要生产肉松、肉粉、肉饼、食用油

	和骨粉等。该项目废水量为 15145t/a（约 50.5t/d）；废气排放量为：烟（粉）尘 3.128t/a、二氧化硫 8t/a、氮氧化物 13.12t/a、NH₃ 0.367t/a；H₂S 0.02t/a。 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原设计年产 30 万吨宠物食品，实际年产 20 万吨；原环评中设计用一台 2.8MW 的导热油炉和一台 1.4MW 的导热油炉，实际生产中用一台 2.1MW 的导热油炉和一台 350KW 的导热油炉；因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现产能降低，一台 2.1MW 的导热油炉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建设租赁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依托其 350KW 导热油炉和污水管网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d，目前该污水处理站收集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废水（29.6t/d）和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废水（50.5t/d），合计 80.1t/d，尚有余量 19.9t/d。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8t/d，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排放污水量为 80.9t/d。 为了提高废水的处理深度，以便将其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润美公司对废水站的曝气工序实施了改造。主要是将 150m² 的曝气池更换为 220m² 的曝气塔；曝气罗茨风机由 7.5 千瓦提高至 15 千瓦，曝气风量由 300m³/h 增至 550m³/h。项目从 2020 年 9 月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大大改善；处理过的废水完全可以用于地面清洗。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3-1 2022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 ³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5	36.4	5.4	不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3.1.2 地表水

东海县饮用水源淮沐干渠和应急备用饮用水源地西双湖水库均无污染发生，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东海县 16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比率为 93.8%；湖库、河流水质与 2021 年相比保持稳定，达到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

3.1.3 声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东海县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县城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3 分贝，处于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 分贝，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县城 1、2、3 和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均为 100%。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3.1.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是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N 118.755982185，E 34.399502237）。X 轴的“-”表示位于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位于坐标原点的南侧。本项目的主要环境目标如下：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位置</th><th rowspan="2">敏感点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沈庄</td><td>0</td><td>-300</td><td>村庄</td><td>S</td><td>300</td><td>约20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类区</td></tr> <tr> <td>魏小墩</td><td>-190</td><td>-480</td><td>村庄</td><td>NW</td><td>480</td><td>约300</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8">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不涉及</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敏感点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沈庄	0	-300	村庄	S	300	约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魏小墩	-190	-480	村庄	NW	480	约300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涉及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敏感点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沈庄	0	-300	村庄	S	300	约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魏小墩	-190	-480	村庄	NW	480	约300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涉及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城市建成区的燃生物质锅炉要求，排气筒高度执行表 2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详见下表。

表3-2 生物质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0	2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3-3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表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生产过程的车间异味（恶臭）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3.2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单位：pH 无量纲，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总量 控制 指标	3.3.3 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废贮存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农田灌溉渠；废水接管量为200t/a，其中COD 0.05t/a、SS 0.04t/a、NH ₃ -N 0.004t/a、TP 0.0006t/a、TN 0.008t/a；废水外排量为200t/a，其中COD 0.01t/a、SS 0.002t/a、NH ₃ -N 0.0002t/a、TP 0.0001t/a、TN 0.003t/a。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05t/a、SO ₂ 0.0408t/a、NO _x 0.0612t/a。												
表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	0.095	/	0.005						
		SO ₂	0.204	0.1632	/	0.0408						
		NO _x	0.204	0.1428	/	0.06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	0	/	0.16						
废水	生活污水 200/a	COD	0.08	0.03	0.05	0.01						
		SS	0.06	0.02	0.04	0.002						
		氨氮	0.007	0.003	0.004	0.0002						
		总磷	0.0008	0.0002	0.0006	0.0001						
		总氮	0.012	0.004	0.008	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2.5	2.5	/	0						
	一般固废		13.395	13.395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阶段，各项施工、建筑原材料的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4.1.1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施工过程中燃油设备较多，产生大量的燃油废气。对于施工机械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2）粉尘及扬尘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主要对策有： ①建筑施工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低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连续围挡，建筑施工场地设置“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管理规定”警示牌。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减少地面裸露。 ②根据项目布局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关系对施工期进行合理规划，不同时间段内进行相应的建设活动。 ③项目地块南侧约 300m 处有村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地块边界设置高度 3 米以上围挡。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米厘米）或防尘布。 ④在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中，进行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必须辅以洒水抑尘。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应采取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必须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料和建筑垃圾，应
-----------	--

	及时清运，否则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未及时回填土方也应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⑤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沙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建筑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 ⑥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低于槽帮上沿以下 30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4.1.2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保护措施 由于施工期较短，但施工污水的环境污染往往不被人们所重视，其实施工污水类别较多，某些水污染物的浓度可能还比较高，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例如： ①施工场地的暴雨地表径流、开挖基础可能排泄的地下水等，将会携带大量的泥沙，随意排放将会使城市下水道受到堵塞影响； ②施工机械设备（空压机、发电机、水泵）冷却排水，可能会含有热，直接排放将使纳污水体受到物理污染； ③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④若设工地食堂则会产生数量较多的餐饮污水，其中的动植物油是主要污染物；盥洗水、厕所冲洗水则含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₅、NH₃-N 等。 施工期间，生产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保护措施
--	--

施工期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施工机械中除运输车辆外，一般可视为固定声源。将项目施工场界噪声作点源处理，在不考虑其它因素情况下，施工场界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r_1 取值 3m

$$r_2 > r_1$$

经预测，项目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4-1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

施工阶段	时段	距施工场界距离				
		50m	100m	120m	150m	200m
土方阶段	昼间	53.1~63.1	47.1~57.1	45.5~55.5	43.5~53.5	41.0~51.0
	夜间	53.1~63.1	47.1~57.1	45.5~55.5	43.5~53.5	41.0~51.0
打桩阶段	昼间	58.1~68.1	52.1~62.1	50.5~60.5	48.5~58.5	46.0~56.0
	夜间	禁止施工				
结构阶段	昼间	48.1~63.1	42.1~57.1	40.5~55.5	38.5~53.5	36.0~51.0
	夜间	43.1~58.1	37.1~52.1	35.5~50.5	33.5~48.5	31.0~46.0
装修阶段	昼间	58.1~63.1	52.1~57.1	50.5~55.5	48.5~53.5	46.0~51.0
	夜间	48.1~58.1	42.1~52.1	40.5~50.5	38.5~48.5	36.0~46.0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在建设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比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③对施工地设置掩蔽物，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屏障；

④采用商品混凝土；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建材等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 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4.1.4 固体废弃物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2.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车间内储罐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 (1) 储罐废气 本项目原料罐、调和罐、成品罐及输送泵等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储罐安装高效呼吸阀，进料时，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加，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呼吸阀自动开启排气废气。废气主要为污染因子为 VOCs、臭气浓度。类比同类项目，易挥发物质以原料用量的 0.8%计，由于项目整个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温度$<50^{\circ}\text{C}$，且密闭储存，其挥发性极低，项目储罐废气以原料中易挥发组分的 0.01%计，则项目储罐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0.16t/a，产生速率约为 0.027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的 NMHC（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效率低于 2kg/h，在满足排放浓度达标的前提下，可以不用安装 VOCs 治理设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效率为 0.027kg/h，远低于 2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采取无组织排放。储罐废气会带出一定

	的脂肪酸等有机废气，存在一定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其产生量较小，产生浓度约为 10（无量纲）。 （2）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热源来自生物质燃烧供热，因原料运进厂内时伴热约 4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温度维持在 40℃以内，且 5-9 月不需要启动导热油炉，室温下操作即可。生物质用量为 200t/a，每天运行 24 小时，每年约 145 天。生物质含硫量（S%）为 0.06%，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的层燃炉的产污系数”，废气产生量为 6240Nm³/t 生物质，SO₂ 产生量为 17S kg/t 生物质，NO_x 产生量为 1.02kg/t 生物质，颗粒物 0.5kg/t 生物质。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产生量约为 124.8 万 m³/a，SO₂ 产生量为 0.204t/a，NO_x 产生量为 0.204t/a，颗粒物产生量 0.1t/a，本项目安装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处理效率 70%）。并通过进行炉内加碳酸钙以达到脱硫效果（处理效率 80%），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考虑烟尘浓度较低，除尘效率以 95%计）后从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

4.2.1.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表4-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导热油炉 P1	SO ₂	产污系数	360	163.89	0.059	0.204	SCR+炉内加	80%	类比法	360	33.33	0.012	0.0408	3480
	NO _x	产污系数	360	163.89	0.059	0.204	碳酸钙脱硫+	70%	类比法	360	48.89	0.0176	0.0612	348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360	80.56	0.029	0.1	布袋除尘器	95%	类比法	360	3.89	0.0014	0.005	3480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车间	VOCs	0.16	车间通风、厂界绿化	/	0.16	0.027	1635	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车间通风、厂界绿化	/	10 (无量纲)	/		

4.2.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导热油炉	SO ₂	有组织	SCR+炉内加碳酸钙脱硫+布袋除尘器	/	是	20	0.3	60	P1 排气筒	经度：118.756273 纬度：34.399593	一般排放口
	NO _x			/							
	颗粒物			99%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4.2.1.4 非正常工况

该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环保设施等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颗粒物、SO₂、NO_x 直接外排，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4-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措施
P1	环保设施故障	SO ₂	163.89	10min	1 次/2-3 年	停产检修
		NO _x	163.89			
		颗粒物	80.56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浓度不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会增加。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4.2.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每月监测一次	有资质监测单位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4.2.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储罐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SCR+炉内加碳酸钙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燃烧废气中 NO_x 的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

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颗粒物的防治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

因此，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采取“SCR+炉内加碳酸钙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可行。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1)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4-7 污染源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污染源参数

排气筒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4-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 ³ /h)			
P1	118.756273	34.399593	15.945	20	0.2	60	360	SO ₂	0.012	kg/h
								NO _x	0.0176	kg/h
								颗粒物	0.0014	kg/h

面源参数见下表。

表4-9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车间	118.756424	34.399770	16.039	86.5	19	5	非甲烷总烃	0.027	kg/h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4-10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2 °C
最低环境温度		-14.2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预测结果

表4-11 有组织废气最大 P_{max} 和 D₁₀%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P1					
	SO ₂		颗粒物		NO _x	
	占标 Pi(%)	浓度 Ci(mg/m ³)	占标 Pi(%)	浓度 Ci(mg/m ³)	占标 Pi(%)	浓度 Ci(mg/m ³)
1	0.00	1.01E-09	0.00	1.18E-10	0.00	1.48E-09
25	0.01	7.12E-05	0.00	8.30E-06	0.04	1.04E-04

50	0.05	2.29E-04	0.01	2.67E-05	0.13	3.36E-04
75	0.07	3.55E-04	0.01	4.15E-05	0.21	5.21E-04
100	0.07	3.66E-04	0.01	4.27E-05	0.21	5.37E-04
125	0.08	4.02E-04	0.01	4.69E-05	0.24	5.90E-04
138	0.08	4.04E-04	0.01	4.72E-05	0.24	5.93E-04
150	0.08	4.03E-04	0.01	4.70E-05	0.24	5.90E-04
175	0.08	3.93E-04	0.01	4.58E-05	0.23	5.76E-04
200	0.08	3.78E-04	0.01	4.41E-05	0.22	5.55E-04
225	0.07	3.62E-04	0.01	4.23E-05	0.21	5.31E-04
250	0.07	3.46E-04	0.01	4.04E-05	0.20	5.07E-04
275	0.07	3.30E-04	0.01	3.85E-05	0.19	4.84E-04
300	0.06	3.15E-04	0.01	3.68E-05	0.19	4.63E-04
325	0.06	3.01E-04	0.01	3.52E-05	0.18	4.42E-04
350	0.06	2.89E-04	0.01	3.37E-05	0.17	4.23E-04
375	0.06	2.77E-04	0.01	3.23E-05	0.16	4.06E-04
400	0.05	2.66E-04	0.01	3.10E-05	0.16	3.90E-04
425	0.05	2.56E-04	0.01	2.98E-05	0.15	3.75E-04
450	0.05	2.46E-04	0.01	2.87E-05	0.14	3.61E-04
475	0.05	2.37E-04	0.01	2.77E-05	0.14	3.48E-04
500	0.05	2.29E-04	0.01	2.68E-05	0.13	3.36E-04
600	0.04	2.02E-04	0.01	2.36E-05	0.12	2.96E-04
700	0.04	2.02E-04	0.01	2.35E-05	0.12	2.96E-04
800	0.04	1.96E-04	0.01	2.28E-05	0.11	2.87E-04
900	0.04	1.87E-04	0.00	2.18E-05	0.11	2.74E-04
1000	0.04	1.76E-04	0.00	2.06E-05	0.10	2.59E-04
1100	0.03	1.66E-04	0.00	1.93E-05	0.10	2.43E-04
1200	0.03	1.55E-04	0.00	1.81E-05	0.09	2.28E-04
1300	0.03	1.46E-04	0.00	1.70E-05	0.09	2.14E-04
1400	0.03	1.37E-04	0.00	1.60E-05	0.08	2.01E-04
1500	0.03	1.29E-04	0.00	1.50E-05	0.08	1.89E-04
1600	0.02	1.21E-04	0.00	1.41E-05	0.07	1.78E-04
1700	0.02	1.14E-04	0.00	1.33E-05	0.07	1.67E-04
1800	0.02	1.08E-04	0.00	1.26E-05	0.06	1.58E-04
1900	0.02	1.02E-04	0.00	1.19E-05	0.06	1.49E-04
2000	0.02	9.65E-05	0.00	1.13E-05	0.06	1.42E-04
2100	0.02	9.16E-05	0.00	1.07E-05	0.05	1.34E-04
2200	0.02	8.73E-05	0.00	1.02E-05	0.05	1.28E-04
2300	0.02	8.44E-05	0.00	9.85E-06	0.05	1.24E-04
2400	0.02	8.17E-05	0.00	9.53E-06	0.05	1.20E-04
2500	0.02	7.92E-05	0.00	9.24E-06	0.05	1.16E-04

表4-12 无组织废气最大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占标 $P_i(\%)$	浓度 $C_i(mg/m^3)$
10	1.60	3.20E-02
25	2.08	4.15E-02
45	2.32	4.64E-02
50	2.25	4.51E-02
75	1.95	3.91E-02
100	1.82	3.63E-02
125	1.71	3.42E-02
150	1.62	3.24E-02
175	1.54	3.08E-02
200	1.46	2.93E-02
225	1.40	2.79E-02
250	1.33	2.66E-02
275	1.27	2.55E-02
300	1.22	2.43E-02
325	1.17	2.33E-02
350	1.12	2.24E-02
375	1.07	2.15E-02
400	1.03	2.06E-02
425	0.99	1.98E-02
450	0.95	1.91E-02
475	0.92	1.84E-02
500	0.88	1.77E-02
600	0.78	1.55E-02
700	0.69	1.39E-02
800	0.62	1.25E-02
900	0.57	1.13E-02
1000	0.52	1.04E-02
1100	0.48	9.52E-03
1200	0.44	8.80E-03
1300	0.41	8.29E-03
1400	0.39	7.87E-03
1500	0.37	7.50E-03
1600	0.36	7.15E-03
1700	0.34	6.83E-03
1800	0.33	6.53E-03
1900	0.31	6.25E-03
2000	0.3	6.00E-03
2100	0.29	5.77E-03
2200	0.28	5.56E-03

2300	0.27	5.36E-03
2400	0.26	5.18E-03
2500	0.25	5.02E-03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2.32%， $C_{\max}$ 为 $0.0464\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进行进一步评价，只对污染物的量进行核算。

(5)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4-13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P1	SO_2	33.33	0.012	3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达标
	NO_x	48.89	0.0176	50	/		达标
	颗粒物	3.89	0.0014	1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6)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4-14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64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二级标准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标准。

4.2.1.7 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对废气污染物进行估算，根据 HJ2.2-20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确定本项目

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毫克/立方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对无组织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6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车间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速率	0.027kg/h	/
计算距离	<10m	/
确定值	<10m	/
是否提级	是	/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50m	50m
合计	100m	

由上述对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并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边界外延 100 米，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2.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为不达标区，但周边 3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2.2.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水质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60mg/L。废水依托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农田灌溉渠。

4.2.2.2 废水源强核算汇总

表4-17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预处理情况		排放去向	外排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00	COD	400	0.08	化粪池+水解酸化+A ² /O	250	0.05	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	50	0.01
		SS	300	0.06		200	0.04		10	0.002
		NH ₃ -N	35	0.007		20	0.004		1	0.0002
		TP	4	0.0008		3	0.0006		0.5	0.0001
		TN	60	0.012		40	0.008		15	0.003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厌氧消化+水解酸化+A ² /O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8.756214	34.401041	0.006	农田灌溉渠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接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新增日接管量 (kg/d)	新增年接管量 (t/a)
1	DW001	COD	250	0.2	0.05
2		SS	200	0.16	0.04
3		NH ₃ -N	20	0.016	0.004
4		TP	3	0.0024	0.0006
5		TN	40	0.032	0.008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无需对排口进行监测。

4.2.2.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排放浓度 COD 250mg/L、SS 200mg/L、NH₃-N 20mg/L、TP 3mg/L、TN 40mg/L，可达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农田灌溉渠，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水排放量为 200t/a，约 0.8t/d，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500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32%。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负荷约 32%左右，仍有余量，因此，污水厂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可行性分析

安峰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河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3.43 公顷。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安峰镇。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安峰镇山庄工业工业集中区，属于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地管网已敷设到位，符合接管条件。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4.2.2.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根据对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产污分析，并比较同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主要设备噪声如下：

表4-2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	源强值	数量 (台/套)	排放 方式	距离厂界最近 距离 (m)	减噪 措施	降噪 效果
1	输送泵	80	24	非连续	E10	设置减振基座，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	≥25
2	板框压滤机	75	2	非连续	E10		
3	风机	95	1	非连续	S14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5dB(A)。设备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持续时间短。

一般噪声经厂房隔声约削减 25dB(A)，根据噪声源所处位置及噪声衰减公式可计算车间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噪声衰减公式： $L(r_1) = L(r_2) - 20\lg(r_2/r_1) - R$

式中： $L(r_1)$ 、 $L(r_2)$ 分别为测点 r_1 和测点 r_2 的噪声声级，dB (A)；

r_1 和 r_2 ：分别为测点 1 和测点 2 对噪声源的距离，m；

R ：沿途构筑物等的隔声量，dB (A)。

按公式计算，现将预测出来的结果列入下表。

表4-23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数量	隔声	噪声源离 厂界距离 m	厂界 贡献值	厂界 叠加值
东厂界	输送泵	80	24	25	10	48.80	50.88
	板框压滤机	75	2	25	10	33.01	
	风机	95	1	25	15	46.48	
南厂界	输送泵	80	24	25	8	50.74	52.30
	板框压滤机	75	2	25	60	17.45	
	风机	95	1	25	14	47.08	
西厂界	输送泵	80	24	25	12	47.22	48.38
	板框压滤机	75	2	25	30	23.47	
	风机	95	1	25	25	42.04	
北厂界	输送泵	80	24	25	15	45.28	45.61
	板框压滤机	75	2	25	25	25.05	
	风机	95	1	25	66	33.61	

企业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的措施，经厂房隔声（约削减

25dB(A))、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一个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2.4.1 固体废弃物分析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锅炉渣、油渣和布袋收尘。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年生产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生活垃圾拟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②锅炉渣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空干基灰分为 3.22%，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无烟煤炉渣产排污系数，炉渣产生系数取 9.24A 千克/吨原料（A 为燃料灰分%），则项目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9.24 \times 3.22 \times 200 / 1000 = 5.95 \text{t/a}$ ，企业供给附近村民作肥料。

③油渣

本项目 1#油和 2#油在压滤过程会产生油渣，产生量约为 1%，即 1800t/a，油渣直接回用于渣油中，作为产品待售。

④布袋收尘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会收集废气中的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7.445t/a，外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

表4-2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处置方 式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5	生活	一般固体 废物分类 与代码 GB/T 39198- 2020	/	/	2.5	交由环 卫清运	0
	锅炉渣	5.95	燃烧生物质		64	133-002-64	5.95	供给附 近村民 作肥料	0
	布袋收 尘	7.445	废气处理		66	133-002-66	7.445	外售	0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2.5	环卫清运
2	锅炉渣	一般固废	供热	固	64	5.95	供给附近 村民作肥 料
3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66	7.445	外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标识牌。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设置管理人员并建立台账管理。固废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和施工。

本项目一般固废每三个月外售处理，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3.35t/a，用吨袋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设置一座 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固废暂存库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车间采用地面硬化等防渗结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对厂房做重点防渗措施。地面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壁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4.2.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得在超过法定的边界之外进行生产活动，因此项目正常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物质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如果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_1/Q_1 + q_2/Q_2 + \c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单元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动物油	100	2500	0.04
2	植物油	50	2500	0.02
	总计			0.06

综上， $Q=0.06<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

4.2.7.2 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油料泄漏等、火灾事故。粉尘爆炸会造成人员伤亡并引发火灾造成污染；油料若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大气环境污染；

表4-28 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览表

事故	事故后果
粉尘爆炸	造成人员伤亡并引发火灾造成污染
油料泄漏	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二次污染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粉尘超标排放导致大气污染

4.2.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地面做防渗处理。固废入仓，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③严禁火源进入易燃爆区，并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

4.2.7.4 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制订出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①应急计划区

根据本工程贮存危险物品的品种、数量、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火灾的事故特点，确定以下区域为应急计划区：废气处理装置、储罐区。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内部成立专门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以便能迅速协调组织救护和求援。具体如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厂长和相关人员组成，当发生重大事故时，以领导小组为基础，厂长任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③应急预案启动

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报厂应急指挥部；启动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转为现场指挥小组，厂级预案启动后，现场应急指挥权

	立即交给厂现场应急指挥部，依此类推。 ④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由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实施。火灾事故由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并配合厂内相关生产部门实施应急救援。泄漏事故由厂内相关生产部门组织并配合有关消防部门实施应急救援。 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生产车间设置厂区电话和指令电话，一旦发生事故，可随时进行厂内和厂外联系。 ⑥应急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以事故应急救护队为主，必要时配合相关的电力、医疗等部门协同进行。 本工程在易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建议设置必备的灭火器、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毒面具、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在工艺设计中重要设备均设置相应的备品、备件或备用系统。主要生产厂房设置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 ⑦应急措施 A.工作人员加强巡检，严格执行站区安全规程，保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的良好状态，站区严格执行年度检修制度，保障所有接地，容器的安全运行，定期检验校准。 B.发现泄漏后，工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查明原因。 C.泄漏发生后，启动消防供水稳压泵。 D.工作人员报火警(119)，站内设地上式消火栓一座配合消防车联动作业。 E.值班人员汇报生产调度启动应急小组指挥部领导，并向泄漏或下风向毗邻单位提出安全防范要求。 F.应急小组根据事故的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区域，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
--	--

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G.在消防人员的配合下保护和冷却相邻装置。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或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和穿好防火服。 H.切断厂内可能发生污染的雨水管网，对溢流至厂区内的消防污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待水质检测达标后，方能恢复正常排放。 I.应编制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一旦出现突发性的环境事故，撤离组织计划由应急组织机构(指挥部)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的人员、设备等的撤离与搬迁应有序按计划进行，避免造成混乱而引发次生污染及安全事故。 ⑧应急监测 按照污染事故的类型，进行大气环境监测，监测频率按每小时一次安排。 发生大气污染事故需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点按照风向等气象条件以污染源、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为重点。 发生水污染事故，主要监测因子为 COD_{Cr}、SS 等，同时按照泄漏的原料情况选择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为项目地河段。同时，对项目地居民水源地水质进行实时监测，以保障项目地居民的饮水安全。监测结果需要随时提供给专业指挥部，为应急决策提供支持。 ⑨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突发性的污染事故在得到有效控制，并使事故造成的后果均恢复到常态或使之均得到可靠的处置后，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随之关闭。如再次出现突发性的污染事故，则事故应急救援程序自动恢复。事故应急救援程序的启动、关闭与恢复均由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发布。 ⑩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和健全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及各工序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在平时就抓紧安排人员的培训与演练，操作人员一定要经过专业培训，通过考核，持有上岗证方可上岗。同时，企业应制订全面可靠的安全操作规范并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上岗及上岗后的反复培训；组织相关的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进行相应的事故预警、事故救险与处置、事故补救措施等专业的培训，应急培

训应列入厂内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中，纳入厂内日常生产管理计划中。

公众教育以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为主，厂内的应急组织机构也应有组织、定期向当地公众进行工程工艺技术、专业知识、事故风险、事故救援等方面的教育工作，使当地公众更多了解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事故风险、事故救援等方面的知识。

一旦出现事故，建设单位配合当地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当地公众发布事故风险信息，以便使当地公众了解事故的风险、后果、处置、救援等方面的信息，将事故造成的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表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植物提取添加剂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山庄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8 度 45 分 23.074 秒， 纬度：34 度 23分 59.06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料：储罐；粉尘：废气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粉尘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并引发火灾造成二次污染； 油类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二次污染；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颗粒物超标排放导致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房地面做防渗处理。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③严禁火源进入易燃爆区，并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CR+炉内加碳酸钙脱硫+布袋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厂界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东海县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农田灌溉渠
声环境	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锅炉渣供给附近村民作肥料，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房做重点防渗措施。地面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15~20cm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壁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地面做防渗处理。固废入仓，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③严禁火源进入易燃爆区，并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1名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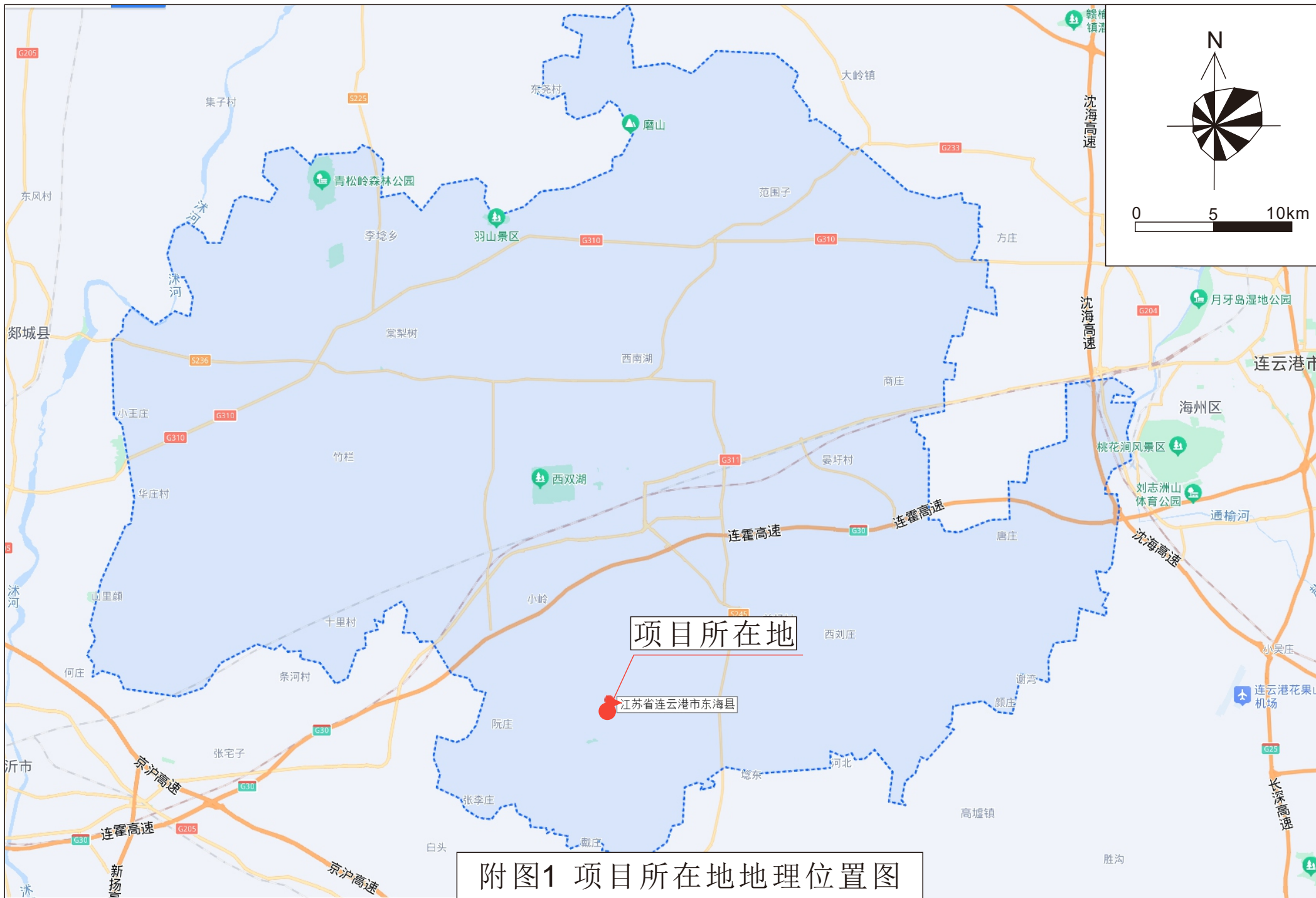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选址可行；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够达到区域内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t/a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SO ₂	0	0	0	0.0408	0	0.0408	+0.0408
	NO _x	0	0	0	0.0612	0	0.0612	+0.0612
无组织废 气 t/a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16	0	0.16	+0.16
废水 t/a	废水量	0	0	0	200	0	200	+200
	COD	0	0	0	0.01	0	0.01	+0.01
	S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氨氮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总磷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T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固废 t/a	锅炉渣	0	0	0	5.95	0	5.95	+5.95
	布袋收尘	0	0	0	7.445	0	7.445	+7.4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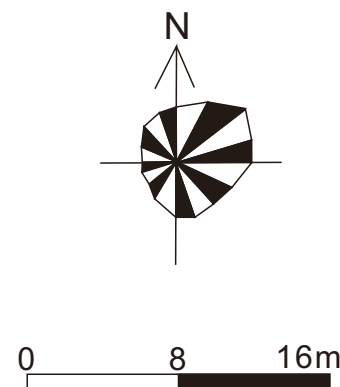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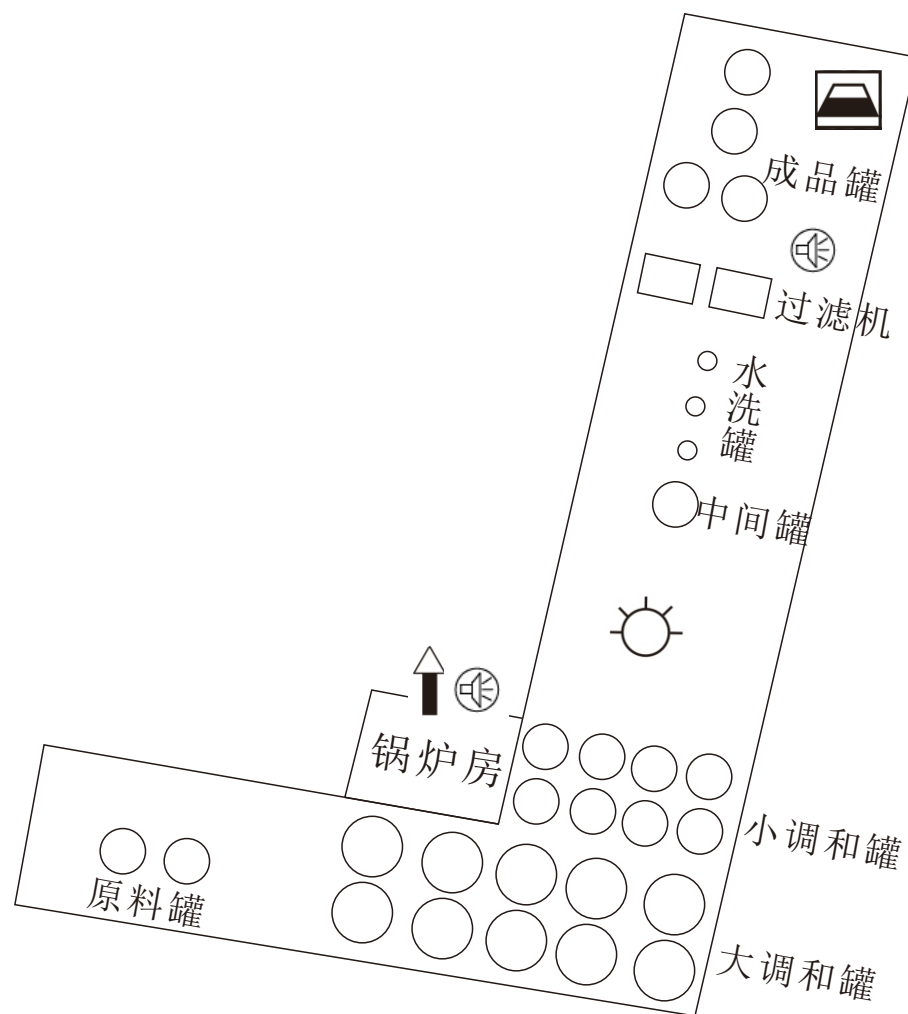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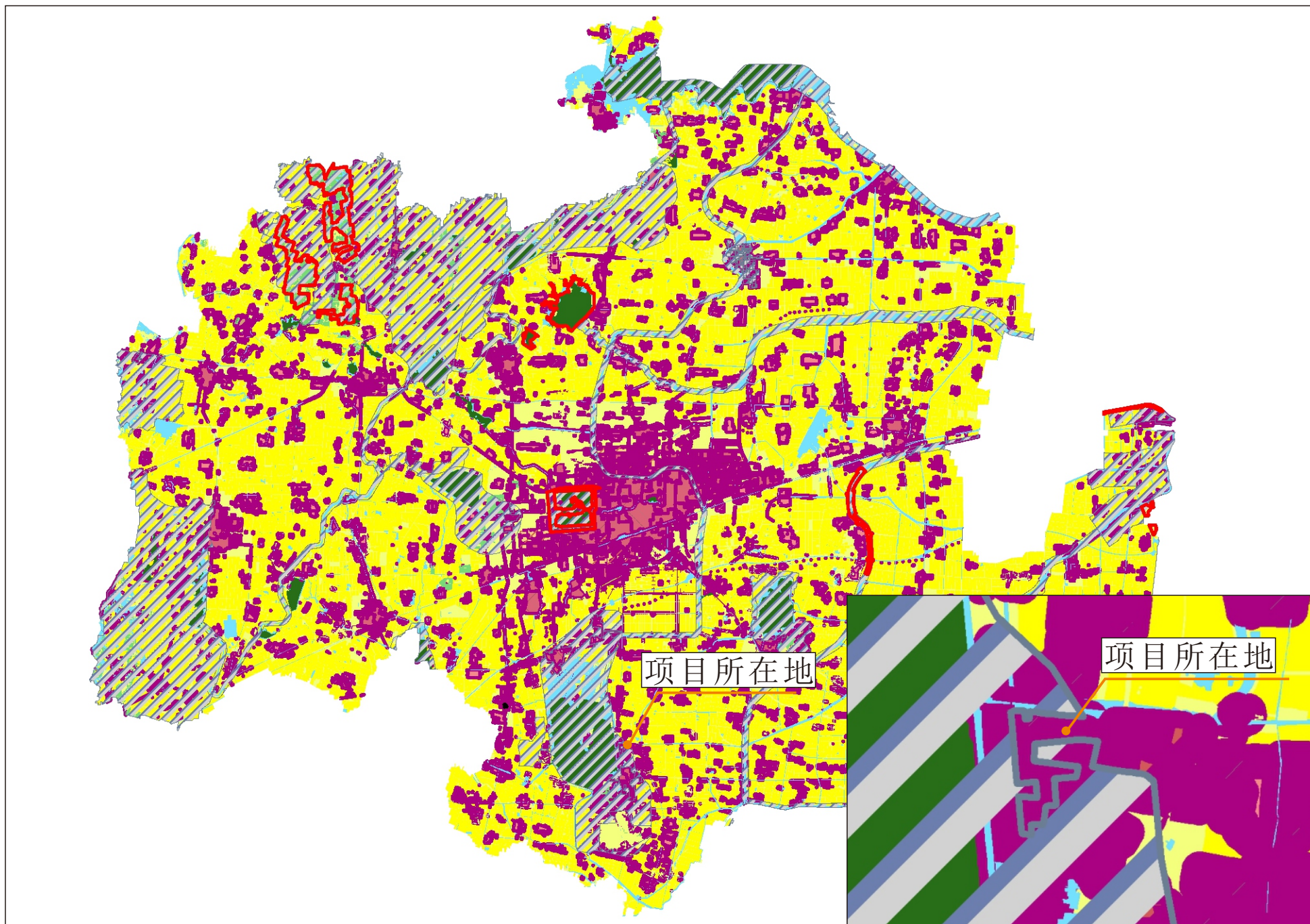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图例
- 排气筒 ↑
 - 噪声源 ☞
 - 无组织排放源 ☼
 - 一般固废仓库 🏠

附图4 车间布置图



附图5 东海县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周边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133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6-320722-89-05-25643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安峰镇山庄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2亿元，占地20亩，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安装工业用混合油加工设备60台（套），通过原料采购动植物混合油、检验、入库小罐勾兑、（调产品色泽一致，酸价一致、水杂一致）混合后打入大罐加温（35摄氏度）成品出库工艺流程，建成后年产各类工业用油脂20万吨（非食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2-06-02	



编号 32072200020211210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2D6KN5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9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8日至207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振北路路西50米（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院内2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环评委托书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我单位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并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声 明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该报告是我单位提供真实生产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我公司愿意对报告表中的内容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2D6KN5N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722-89-05-256434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李红	联系电话	18705123499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山庄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20000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植物油、动物油	主要产品	工业混合油 1#、工业混合油 2#、渣油
主要设备	原料罐、水洗锅、中间罐、调和罐、导热油、输送泵等设备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COD、SS、NH ₃ -N、TP、TN、锅炉渣、布袋收尘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依托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安峰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农田灌溉渠。		
申报材料 □内打钩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环评文件（5 份）		
许可决定送达	□邮寄 √自行领取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 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

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安峰镇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3 日

合 作 协 议

甲方：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乙方欲利用甲方部分厂房和场地建设“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以下简称工业油项目），为尽快完成上述项目的建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宠物食品项目的规模降为 20 万吨/年，设备配置及布置同时做相应调整。将东厂房一楼东侧 9 米宽的厂房及其以东场地，以及南端 8 米宽的厂房及其以南的场地租借给乙方，用于其工业油项目的建设。租期从本合同生效开始，时间暂定叁年。

2. 甲方将宠物食品项目的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等供热系统调整为 2.1MW 和 0.35MW 导热油炉各一台，其中 0.35MW 导热油炉供乙方使用。

3. 乙方工业油项目的化验任务委托甲方及时完成。

4. 以上合同条款的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将另行详细商定。

5.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期限暂定叁年。

甲方：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9012902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宠物食品(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安峰镇工业园区安北路西侧 500 米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北侧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生物质导热油炉、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后分别经不低于 35、40 米烟囱排放。

项目营运期肝粉生产线的干燥、粉碎工序;肉粉、饲料油、肉骨粉、肉渣生产线上的破碎、粉碎、筛分工序;宠物干粮生产线上的破碎、混合、粉碎、烘干、喷粉、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各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确保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营运期须使用经检验检疫部门检查合格的原料。

八、项目营运期不得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制冷剂。项目营运期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严防次生环境污染。

九、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安峰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5145t/a、COD7.12t/a、SS3.79t/a、NH₃-N0.53t/a、TP0.076t/a、动植物油 1.51 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3.128t/a、SO₂8t/a、NO_x13.12t/a、NH₃0.367 t/a、H₂S0.02 t/a。

十、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二、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2019年1月29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孙兆明

承租方（乙方）：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为安峰镇工业区内甲方所建 2 栋标准厂房，厂房结构为框架结构，厂房租赁总面积约为 4500 平方米/栋。

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租赁期限

租赁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止，租赁期 15 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租赁的厂房每年租金为 3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租赁的厂房每年租金为 36 万元，202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租赁的厂房每年租金为 46.8 万元（租金不含税）。

2、合同签订生效三日内，乙方即付清第 1 年厂房租金给甲方，并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账号：6227001280510200488），以后乙方每年需提前 2 个月支付下年厂房租金，如乙方无故拖欠，甲方每天按实际年租金的 1%增收滞纳金。

3、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3、租赁期满，乙方应当保证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除乙方生产设备外，乙方在租赁期间所添附的设施，包括电力、地面附属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租赁的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可以终止合同。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出让（售）该厂房，乙方不予干涉，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承租使用权。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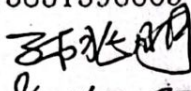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任一方如违反本租赁合同中的条款，违约方应支付相当于当期五年租金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七、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在此之前签订的厂房租赁、出让合同或其他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租赁生产。未竟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解决，并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出租方（甲方）孙兆明

联系电话：13851396663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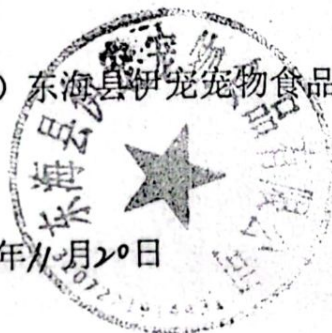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20日

承租方（乙方）东海县伊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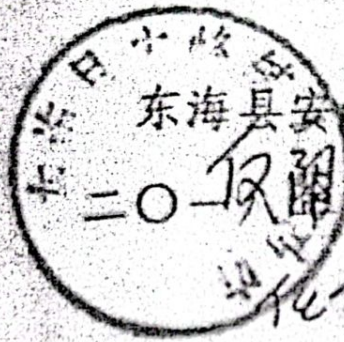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20日



证 明

安峰镇工业集中区连片标准厂房西南地块，四至范围为南至纬三路、东至蓝色梦想水产、北至润美食品、西至空地，为存量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仅作他用。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兹就甲方废水委托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每年产生生活废水 60 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接纳以上废水代为处理。
- 2) 废水进入乙方废水站之前的管道工程由甲方负责。
- 3) 乙方负责将甲方废水及时处理达标后，经乙方废水排口接管排放。
- 4) 处理费用固定总价每年壹佰捌拾元（暂定），乙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付清，废水排放不足一年按照全年金额缴纳。
-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6)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叁年。

甲方（委托方）：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污水接管协议

委托单位：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我单位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接入公司污水处理。

一、服务费用

乙方按年收取废水处理运行费 30 万元。每年 12 月 10 日前公司应将废水量及综合服务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运行费用足额划到乙方帐户。甲方若在 28 日前未能将足额处理费划到乙方帐户，应按每月总额的 0.2% 计缴滞纳金，30 日前未划到乙方帐户，乙方有权通令甲方停排废水并封堵甲方的排水口，后果甲方自负。甲方若有争议，应于 7 号前提出并与乙方交涉清楚。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与盖章后生效，双方协议解除或更新合同时自动失效。

特此证明

甲方（签字盖章）海郡生物

代表人：



2023 年 2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润美食品

代表人：



2023 年 2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合原料油 项目承诺书

县行政审批局：

我镇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投资兴建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新能源混合油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安装工业用混合油加工设备 60 台/套，通过原料采购动植物混合油、检验、入库小罐勾兑、（调产品色泽一致，酸价一致、水杂一致）混合后打入大罐加温（35℃）成品出库工艺流程，建成后年产各类工业用油脂 20 万吨。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0 亿元、利税 3000 万元。

安峰镇人民政府及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承诺该项目产品不会用于食用，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海县安峰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邳州市燃料总公司煤炭质量检测中心

0513006

0513006		
送样单位（人）	18315672007	
送样时间	2022. 05. 13	
送样	生物质颗粒	
检测方法	国标	
检测指标内容名称		
内 水	Mad%	2. 28
空干基灰分	Aad%	3. 22
空干基挥发分	Vad%	76. 05
全 水	Mt%	7. 75
全 硫	St. ad%	0. 06
固定碳	FCad%	16. 64
焦渣特征	CRC	2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卡/克	447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卡/克	3964
备 注	1. 涂改无效 2. 出据此数据仅对选送样本负责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宏兴路6号（京河宾馆
南港务局二区道口）

邮 编：221300

质检员：  杨庆云 王小雨

联系电话：13092305123

微信号：18652222634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号

类别: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甲 方

(盖章)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及 地 点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3、咨询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行编制工作。
4、审批部门：本项目审批部门为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2、甲方于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的要求；
3、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经费后开始环评报告的编制；
4、本项目工作在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到账后开展，资料齐全后规划完成时间：15工作日。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总经费具体见总包合同；
2、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
3、报告电子版甲方确认后，纸质版寄出前，甲方付清余款；
4、付款的同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经银行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经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环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由甲乙双方共享，不得分享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的购置财产权属：
技术成果为双方共享。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3)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4)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5)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技术资料，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方式进行解答。
(6)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乙方义务与责任：
1、向甲方提出项目编制工作所需文件、资料 and 材料清单；
2、编写项目环评报告；
3、负责按有关责任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报告，承担项目的技术责任。
九、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使本项目形成环境可行性结论。如果由于以下原因，无法形成环





润美公司废水站位置图

图中左上方为废水站曝气罐



润美公司废水站现场

图中上部为曝气罐，其前方是污泥压滤机，图前部是废水处理池



经度: 118.756001
纬度: 34.400113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3-03-03 15:56:03
备注: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经度: 118.756001
纬度: 34.400113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3-03-03 15:57:28
备注: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经度: 118.756001
纬度: 34.400113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3-03-03 15:56:19
备注: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



经度: 118.756001
纬度: 34.400113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 东海县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时间: 2023-03-03 16:04:27
备注: 海郡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用生物混油原料油项目